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小字第388號

原告 許簡秋惠

被告 邱誌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固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邱誌慶」及其地址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0號」，然經本院將起訴狀繕本、期日通知書寄送至上開地址對邱誌慶送達，均經郵務機關以無此地址為由退回而無法送達，是上址顯非邱誌慶之地址，原告並未提出邱誌慶之住所或居所予本院。且本院嗣囑警查訪上開地址，鄰近居民亦表示該址房屋業遭拆遷，並不認識任何「邱誌慶」曾居於該處等情，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11月11日警羅偵字第1130032926號函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依警方查訪情形，亦無從確認先前是否曾有「邱誌慶」居住該處及其究為何人，是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情形未能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本院無從理解原告所列被告為何人。而前述欠缺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

01 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
02 送達回證及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
03 可稽，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足見原告尚無法特定具體當事
04 人、亦未依法提出被告之地址，本院難以認定被告之當事人
05 能力之有無，亦無法送達文書。綜此，本件原告起訴有上述
06 欠缺，且經本院命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12 法 官 張文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翁靜儀